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国中星城”）拟向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融资租赁”）申请不超过1.7亿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4年12月09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21486.66万；

（四）住所：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；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陈超；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餐饮服务（限分支机构）；住宿；美容美发；卷烟零售、雪茄烟零售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；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停车场管理；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；工艺礼品、酒店用品的销售；建筑材料（除木材）的生产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会议、会展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6,664.77	425,736.99
负债总额	278,731.13	366,155.62
净资产	57,933.64	59,581.37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32,363.49	3,922.21
净利润	5,161.99	679.40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7]D-0157 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信用状况良好。

（十）项目概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 密度	出让 年限
地块一西高科技国 用[2006]37056 号	高新区新型工 业园西部大道	38,448.7	综合用地（商 业、办公、公寓、 文化娱乐）	3.18	35.51%	26.86%	50 年
地块二西高科技国 用[2006]37054 号	高新区新型工 业园西部大道	44,010.7	综合用地（商 业、办公、公寓、 文化娱乐）	2.81	32.72%	34.65%	50 年
地块三西高科技国 用[2006]37057 号	高新区新型工 业园西部大道	44,582.3	综合用地（商 业、办公、公寓、 文化娱乐）	1.22	30.28%	33.62%	50 年
地块四西高科技国 用[2006]37055 号	高新区新型工 业园西部大道	63,392.6	综合用地（商 业、办公、公寓、 文化娱乐）	1.39	43.3%	22.42%	5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拟向横琴融资租赁申请不超过 1.7 亿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西安国中星城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西安国中星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36.9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